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CL20007_C2

项目名称：齐商银行 F5 设备安装服务

委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开物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建 联系电话：138117192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908

受托方（乙方）：山东开物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雅洁 联系电话：1836438688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中关村科技城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项目进行的软件技术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在充分满足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条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设备提供全面技术保障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按照招标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金额为：¥122575.00 元（大写：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次）。

2.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金额 ¥122575.00 大写 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占总合同金额 100 %

付款时间 《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验收回款后，

并且受委托方提交如下资料后

1: 《设备物流清单》

2: 《设备到货签收单》

3: 《项目验收报告》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4、费用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

乙方帐户名称：山东开物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华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90302213120110144461

5、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3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6、 发票

乙方收到全款7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6%）。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设备向甲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不会受到上述索赔或诉讼的损害。甲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或诉讼文书后，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出于辩护和解决该索赔或诉讼要求必要的授权、信息和必要的支持。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或出于任何目的擅自复制、修改、散发、进行衍生工作、销售、出租、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提供的或所有的商业、技术信息，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除外。

3、本条各款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和软件不

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来源于乙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消除影响。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基础，另行再开发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可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甲方则享有免费使用权。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方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中除设备采购以外的所有其它工作事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的验收标注和要求。

《齐商银行负载均衡（F5）购置合同》详见附件1

第七条：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验收交付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的本期应付款额日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雅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信息。
2. 甲方联系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并提供各项支持服务。
3. 乙方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和工作安排，负责与甲方进行协商和沟通，保障项目的完成。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上诉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山东开物电子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山东开物

01070006622